

业务约定书

甲方编号：

乙方编号：中名国成（2026）第 号

年 月 日



咨询业务约定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芜湖市弋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中关于注册会计师承办业务范围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委托乙方就高新区（弋江区）高安街道区域道路清扫保洁项目进行成本预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委托目的

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根据高新区（弋江区）高安街道区域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成本估算实施方案及实际情况，编制项目成本预测报告。

二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（一）协助乙方获取有关数据和资料。
- （二）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。
- （三）正确使用报告，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，与乙方无关。
- （四）按照约定书的条件，及时足额支付业务费。

三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（一）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》和其他相关规定，采用先进、有效的研究方法，确保报告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。
- （二）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任务，并出报告。乙方应在本约定书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本预测工作，并编制相应的书面报告提交给甲方。
- （三）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。

四、业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

- （一）本项目业务费为人民币（大写）捌仟元整（¥8,000.00元）。
- （二）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成本预测报告和普通发票后30日内，甲方支付本项目业务费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五、本约定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签约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，由双方先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提交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八、本约定书一式四份，甲、乙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方：芜湖市弋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(签章)



年 月 日

受托方：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(签章)



年 月 日

